

# 南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政办〔2019〕63号

## 南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乐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南乐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9月3日

# 南乐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濮政办明电〔2019〕1号）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清欠范围。各级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

（二）清欠原则。坚持“边界清晰、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循序渐进”原则，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营造践诺守信的市场环境。

（三）清欠目标。确保2019年年底前完成清偿一半以上的目标任务。

## 二、重点任务

（一）清理农民工工资欠款。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排查并清偿农民工工资欠款，做到“限时清零”，

维护 2020 年春节、全国及省“两会”前后农民工群体稳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住建局，各乡镇）

（二）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欠款。全面排查各级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结合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步骤和时间要求，稳步开展清欠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

（三）清理国有企业欠款。全面排查国有企业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多渠道筹措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逾期欠款。（责任单位：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各乡镇）

（四）清理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欠款。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要求，彻底清理、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项目，所涉保证金清退到位。（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

（五）加大清欠政策执行力度。对及时主动清欠但短期内资金紧张的乡（镇），通过库款调度等方式予以支持。对消极清欠的乡（镇），通过减少其相应转移支付等措施推动清欠工作落实。将国有企业应付账款纳入企业收益分配绩效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六）建立清欠工作长效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对出现严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的失信主体，依

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纳入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工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行南乐支行，各乡镇）

### 三、时间步骤

（一）排查梳理阶段（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19年9月6日）。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开展全面排查工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人社局、住建局、市政园林中心、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卫健委、元村镇政府要作出本单位、本部门（系统）的审计整改报告，列出审计整改清单和佐证材料，于2019年9月6日前报送至县财政局。县财政局负责作出全县审计整改报告，列出审计整改清单和佐证材料，报送至县工信局。

同时，上述部门要出台本地、本系统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需明确清欠计划时间表、路线图等），建立本地、本系统清欠工作台账，并于2019年9月6日前将本阶段清欠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要重新制定清偿方案和计划，明确清偿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2019年年底完成清偿一半以上的目标任务。

（二）优先清欠阶段（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25日）。各乡（镇）、各部门完成农民工工资欠款，涉及供气供暖等民生、安全方面的工程项目欠款，中央或省级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通过调剂解决了资金渠道的欠款，有

条件清偿的“两款一金”、大型国有企业欠款、按照政策规定入库保留的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到期应付合同款等清欠任务。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前将本阶段清欠工作总结报县财政局。

（三）全面清欠阶段（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暂时难以落实预算资金的欠款，已被叫停的不规范 PPP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且已形成一定工作量的欠款，有困难的国有企业欠款，由责任部门督促乡（镇）、有关部门和企业制定详细清偿计划。在此阶段，县直有关部门要严防新增欠款，对清欠工作台账进行动态管理。

每月月底前，县财政局要将欠款明细台账表、阶段清欠工作总结报送至县工信局，明细台账要数据完整、准确无误、相互衔接，与汇总数据要对应一致，对纳入地方隐性债务、存在分歧、进入司法程序等需要说明的情况要逐项列明，清偿计划要明确具体时间表和偿还资金来源。县工信局负责按要求汇总上报。

####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抓好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有关工作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减轻企业负担、保障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权益和社会民生福祉的重要手段。各乡（镇）、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

认识清欠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迅速开展行动，务求取得实效，不断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落实部门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原则，落实各地、各部门责任。县政府对本地清欠工作负总责。县级层面由县工信局作为牵头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县人社局负责清理农民工工资欠款，县财政局负责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欠款，负责清理由本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欠款，县住建局负责清理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欠款。

（三）建立定期信息报送和通报制度。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人社局、住建局、市政园林中心、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卫健委、元村镇政府要向县财政局定期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自2019年9月1日起，于每月月底中午12时前以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和电邮扫描件形式报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见附件1）、《政府部门清欠台账明细表》（见附件2）和清欠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工作方案、措施、进展、成效、困难或问题、拟采取措施等）至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汇总后报县工信局。县政府将对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清欠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工作开展不力的，将按程序问责。

(四) 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县审计局要对企业举报和上级部门转办的案件建立台账，逐项核查处理，负责超出明细台账的一律按瞒报漏报进行处理。县审计局要跟踪各乡(镇)、各部门清欠工作进展情况，加大审计监督力度，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清欠工作。

- 附件：
1.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
  2. 政府部门清欠台账明细表
  3. 大型国有企业清欠台账明细表

##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截至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1.工程款	其中：涉及民生、安全工程款	2.物资采购款	3.保证金	(三) 财政资金已下达资金预算或调剂解决资金渠道的欠款	(四) 保留入库的PPP项目到期应付合同款
项目	拖欠账款合计	其中：(一) 拖欠农民工工资	(二) 两款一金				
	一、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	已偿还金额 剩余金额					
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	已偿还金额 剩余金额						
其中：地方政府平台公司	已偿还金额 剩余金额						

注：1. 填报要求：填报时如某项目尚未统计，则不填；如没有偿还金额或该项目不存在，则填0。  
 2. 相关指标解释：(1) 已偿还金额指自2018年11月29日国办发电〔2018〕14号印发后偿还的欠款合计；(2) 剩余金额指截至填报当日的各项欠款剩余金额；(3) 拖欠账款合计不等于各分项加总，各分项间可能存在交叉关系。



政府部门清欠台账明细表

地区代码	地区名称	所属部门	拖欠账款总额(万元)	已清偿金额(万元)	剩余欠款总额(万元)	其中: 纳入2019年底前偿还金额(万元)	剩余欠款						拖欠民营企业数量(个)	主要企业名称(列举金额前3个)	计划清偿完毕时间(X年X月)	备注		
							农民工工资(万元)	工程款(万元)	物资采购款(万元)	保证金(万元)	其他(万元)	其中: 进入司法程序的金额(万元)					其中: 存在分歧的金额(不包含进入司法程序的)(万元)	其中: 纳入隐性债务的金额(万元)

